# 第六章 假設工程計畫

#### 一、供電設備

本工程施工臨時用電包括辦公廳舍、倉庫及施工用電。辦公廳舍於庫外 向民間租用,辦公、生活用電利用地主提供之電源。施工場所無可用之電 源供應,計畫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

- 1.事先規劃各階段需施工機械、施工工具之用電額定電壓、相數、容量、功率因素、使用數量···等。
- 2.用電機器設備及配電系統,都應施行接地,以保護人員及機具安全。
- 3. 臨時用電之展期或廢止之申請由工地主任負責督促辦理。
- 4.工地中使用自備發電機不需申請臨時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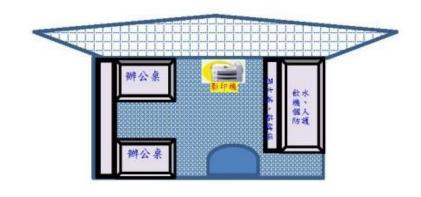
#### 二、給水設備

- 1.工地內應供應充份之飲用水、施工與臨時消防用水,並保持給水設施清潔及衛生。
- 2.自來水之管理由工主任派人察看有漏水或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修理
- 3. 臨時廁所、排水管路徑及配管管徑,明管或暗管配設之檢討。

# 三、施工房舍

- 1. 工務所:以租用工區旁之槺榔驛站現有房舎。
- 2. 設備:包括辦公桌椅、影印機、DC電腦設備、飲水機及滅火器等。
- 3. 臨時建築、廁所、棚架、倉庫與儲存場所應定期清理維護。
- 4. 材料、機具或廢雜物不可任意置放於路旁或工地外。

圖 6-1 臨時房舍配置圖



## 四、洗車設備

工區設置洗車沉澱設備,施工車輛駛離工區,須特別注意環境及路面清潔, 澱池旁裝設高壓清洗機一部,派遣專人負責清洗車輛及輪胎,並定期清除 沉澱池淤泥,確實維護沉澱池既有之功能。

## 五、工區規劃佈置圖

- 擬於工區旁租地設置辦公房舍及工具材料室,工區配置詳(圖 6-2 基地配置圖)
- 2. 臨時排水污水處理:工地污水之排放或處置之各種廢水、剩餘液體及廢棄物等應妥為處埋,其處理方法應符合環保相規定,工地內保持良好排水且無積水之狀態。
- 3. 材料堆放區:由於工區地幅狹窄較無法於現場裁切、組裝,因此於工務 所附近再擇一區塊作為大型材料及大型機具存放之用,並準備棧板及帆 布以供材料堆放避免受潮品質損害
- 4. 現場加工場所之設置: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符合契約之規定 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自行負責保管。
- 5. 施工期間應於工地內設置一收集場,處置空罐、汽油桶、包裝箱、廢水的容器及工程進行中所產生的廢棄物,並安排適時且定期將該等廢棄物收集清運出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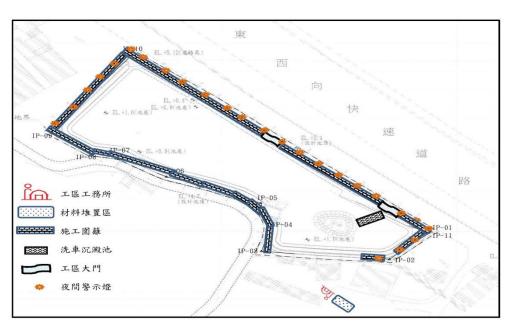


圖6-2 基地配置圖

## 六、交通維持計畫

為確保施工期間對交通衝擊之最少,希望藉由交通維持計畫之擬定與實施,確保施工期間對於交通的衝擊能有限降至最低。交通維持計畫之功能,為使施工影響範圍道路之交通干擾為最小、確保施工區範圍之交通安全、便利施工區出入,維持受限制區域內合理之施工進度、維持緊急裝(設)備之進出。

## (一) 相關法令規章

本工程依據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根據各縣市地方自治法所頒行之道路交通管制與運輸管理辦法規章等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工程契約及補充施工說明書之道路工程規定擬定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 (二)交通維持計畫及安全管制

本工程進行當中,工區之施工機械、車輛、人員等活動頻繁,故如何維護施工地區交通安全為本計畫最主要目標。本工程施工時將於四周設立安全圍籬以隔離工區,為維持施工期間交通之順暢,使交通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施工時車輛進出工地將盡量安排在上下班(課)之尖峰時段外,並於工區出入口前後設立各種施工警示標誌及警示燈,派人於車輛進出工區大門時指揮交通,如遇交通交通顛峰期則於路口加派人員維持交通安全等,施工期間隨時注意各項交通安全設施之維護,以保持外觀清晰完整及有效性,夜間應有反光或適當的警告燈號,如有損壞應補充及更新。

# 1. 交通安全措施(詳圖6-4~圖6-5)

A.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設置及設計圖說安-3~ 安-6辦理。

#### B. 安全措施:

本工程除了依契約規定設置圍籬外,另將於工區出入口前後設立交 通錐、夜間警示燈及各種施工警示標誌等以維交通安全。

#### C. 人員配置:

在施工期間將設置1人於交通顛峰期配合指揮交通,有關人員並配 置指揮棒、反光背心及工程安全帽。

#### D. 路邊停車管制:

由於工程施工將影響週邊道路交通,因此本區附近及相關路口,宣導及管制嚴禁停放車輛以為交通順暢。

#### 2. 工程人員注意事項

- A. 工程人員在工作區域內應隨時注意通行之車輛,並佩戴安全帽及穿著反光背心(反光腰帶、反光肩帶)。
- B. 交通維持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崗位,若作業時間超過預訂時間時,工地負責人隨時派員接替。
- C. 不可隨地拋棄廢物、煙頭或果皮於公路上,每日工作完畢應將工作 區域內一切不必要的物品予以清除,工程車或機具等不可隨意停 置。
- D. 施工安全設施之佈設與撤除:
  - (1) 本公司事先準備各種標誌、拒馬、交通錐、圍籬與旗幟等,依 照規定距離及佈設原則設置穩固,並拍照存證。
  - (2) 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各項交通安全設施之維護,以保持外觀清 晰完整及有效性,夜間應有反光或適當的警告燈號,如有損壞 應補充及更新。
  - (3) 本公司於工程完工後,派員清除沿線施工時所設置之各項設施, 如標誌、拒馬、交通錐、圍籬等臨時性設施。
  - (4) 在上下學時段或交通顛峰時施工,本公司除應按有關規定辦理外,如監造單位視實際需要要求增加交通安全設施時,本公司將全力配合辦理。
- E. 土方工程及混凝土搗築施工期間之加強措施
  - 土方工程及混凝土搗築施工期間因車輛進出頻繁,因此對於交通流量之衝擊最為嚴重,在此期間,對於施工交通之維持,本公司將加派清潔人員,加強道路清潔維護之工作,避免因道路污染造成過往車輛之打滑,並詳細計算及規劃施工能量,使等待車輛數量維持在最少量之狀況,避免因等待車輛過多而影響交通流量。
  - (1) 土方運送路線:工地→公道五路五段→東大路→公道五路四段

- →舊社大橋→溪洲路→新寮街→豆子埔河堤道路→堆置區工地
- (2) 土方運送路線簡圖(圖6-3)
- F. 施工時段應盡量避開交通尖峰期。



圖 6-3 土方運送路線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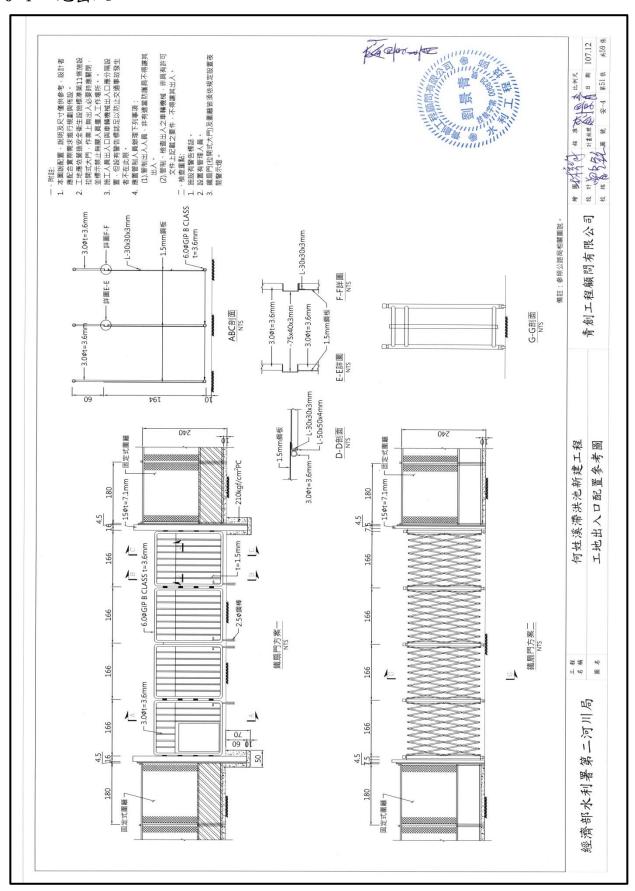


圖 6-5 交通安全設施

